

# 109年度憲三字第17號言詞辯論意旨

聲請人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林秀圓（原因案件受命法官）

吳坤芳

李明益

## 爭點：

原住民身分法（下稱原民法）第2條第2款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原住民，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，其身分之認定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依下列規定：……二、平地原住民：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，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，並申請戶籍所在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。」是否違憲？理由為何？

- 原告 西拉雅族，為平埔族之一支。
- 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，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。
  - 當時開放登記時未向戶籍所在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申請登記為平地原住民。

**≠**原住民？

## 何謂原住民？

憲法法庭111年度憲判字第4號判決：「人之血統係先於憲法、法律存在之自然事實，與個人及所屬群體之身分認同密切相關」且「原住民身分之取得，原則上係採血統或擬制血統主義及自我認同原則」。

或是：

由立法者立法形成其身分認定要件，而落實憲法相關保障意旨，亦即憲法所要保護之原住民範圍，係以立法形成來決定，而非以血統來決定。



## 何謂原住民？

111年度憲判字第4號判決採取前者，顯然是否具有原住民血統係取得原住民身分之重大關鍵，惟原住民身分法第2條第2款規定卻附加「並申請戶籍所在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」之要件，則附加此一要件之結果，等同否認具有原住民血統而當時未申請登記之人民，無法取得原住民之身分。

然而，從原民會官網之記載，可知在17世紀漢族開始移入且定居之前，臺灣本島上原本之主人為南島語系之民族，包括現今所稱之高山族與平埔族。

## 違反平等原則及增修條文第10條第11項、第12項規定之意旨

另從原民會官網之介紹，亦足知平埔族多已失去原有之語言和習俗，亟需強化語言文化振興，此正為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1項所欲維護之事項。是以，在定義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1項、第12項前段規定所稱之原住民族時，理應包括此具社會文化意義之平埔族。又平埔族既為臺灣之原住民族，則自不能將之排除於原民法之外，否則即有違反憲法第5條平等原則及增修條文第10條第11項、第12項前段規定之意旨。

# 違反平等原則

## 本件爭議：

政府機關所為4次限期登記之公告或通令

- 為便利行政機關釐清平地山胞身分。
- 與是否具原住民身分之本質無涉。



「政府核准登記期間」與原住民之本質並無任何直接關連，故原民法第2條第2款規定以是否於政府核准期間登記為平地原住民，作為區分是否為平地原住民之標準，顯非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區別對待。

# 違反平等原則

- 結果：
- 同屬平埔族之原住民，因有無在政府開放4次登記之期間內申請登記，而變成不同之族群；
- 同屬平埔族之家人，因於政府核准登記期間有無申請登記之結果，導致有申請登記者為平地原住民，未申請登記者，則非屬原民法規範之平地原住民之怪異現象。

★ 原民法第2條第2款規定關於平地原住民之範圍，乃以完成身分登記為要件，有違憲法第7條規定之平等原則。